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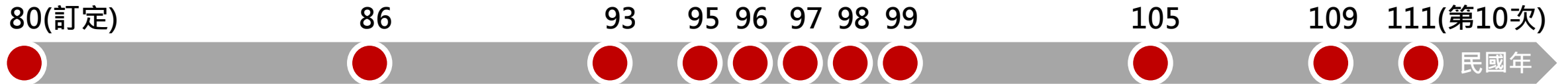
# 教師多元升等分享說明會

---

杜鳳棋 2022-11-28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變革

111-08-17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係自80年7月22日訂定發布（原名稱為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歷經9次修正，最近一次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
- 本次（第10次；111-08-17）修法理由：
  1. 因應推動學校全面自審
  2. 提升學校審查程序合理正當
  3. 落實多元升等政策之推動
  4. 增加延攬人才彈性
  5. 各類教師條件一致化
  6. 優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內容

111-08-17

項次	修正條文	修正要點
1	第2條	刪除空中大學兼任教師任教須達二學分始可送審之差別規定、增訂教師涉及教師法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情形時，不得送審之規定。
2	第3條	明確教師年資採計方式。
3	第14~18條	明定以學術研究、技術研發、教學實踐研究、文藝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等多元升等類別及彈性放寬各類教師送審方式。
4	第21條	刪除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為代表作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時並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5	第25條	修正因可歸責送審教師未依規定發表，或逾最後刊登期三年仍未發表者，始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
6	第30條	增訂編制外專案教師應辦理教師資格審定，學校得分別就各類教師訂定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基準。
	第30條第3項	學校聘任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之編制內專任及編制外專案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校內章則報請本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內容

111-08-17

項次	修正條文	修正要點
7	第31條	增訂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外審選任程序、送審次數及決定過程保存等規定。
	第31條第3款	外審以1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
8	第35條	簡化教育部審查成績計算方式。
9	第39條	增訂外審意見疑義處理方式。
10	第41條	明定學校自行訂定規定之範圍。
11	第43條	修正年資起算之方式為自起聘年月起算，以簡化現行學校需逐案報部保留起資之行政作業。
12	第44~47條	優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處理方式，提升處分方式之彈性。
13	第49條	明確救濟結果執行之要件與監督。
14	第52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及過渡條款。

# 「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內容

111-10-26

項次	修正條文	修正要點	說明
1	法規名稱	「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改成「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資格審定包括： 1. 升等送審 2. 教師證申請
2	第2條第3項	<u>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以碩士學位送講師、博士學位送助理教授或具舊制講師年資以博士學位送副教授作資格審定者，不受前項服務年資限制。</u>	專案教師聘用當學期即應提出申請教師證
3	第3條	本校教師資格審定類型；學術研究型、技術研發型、教學研究型、 <u>文藝創作展演型</u> 、 <u>體育競賽型</u>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4~18條酌作文字修正與增列 1. 技術應用→技術研發 2. 教學實務→教學研究 3. 增列後二類型
4	第4條	<del>校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之評審，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如通過升等票數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者，即為同意。校教評會如不同意，應列舉具體理由。</del>	教評會權責： 系：資格審查 院：學術審查(外審) 校：程序審查

# 「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內容

111-10-26

項次	修正條文	修正要點	說明
5	第5條第1款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1件以上。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增列
6	第5條第2款	作業時程及辦理事項 【教師聘用起聘與起薪日：上學期8月1日；下學期2月1日】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學校聘任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之編制內專任及編制外專案教師，應於到職3個月內依前項校內章則報請本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時程如下表所列。

辦理事項		教師申請	系級初審	院級複審	校級決審
時程	上學期	7月15日至7月31日止	8月1日至8月16日止	8月17日至9月30日止	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
	下學期	1月15日至1月31日止	2月1日至2月16日止	2月17日至3月31日止	4月1日至4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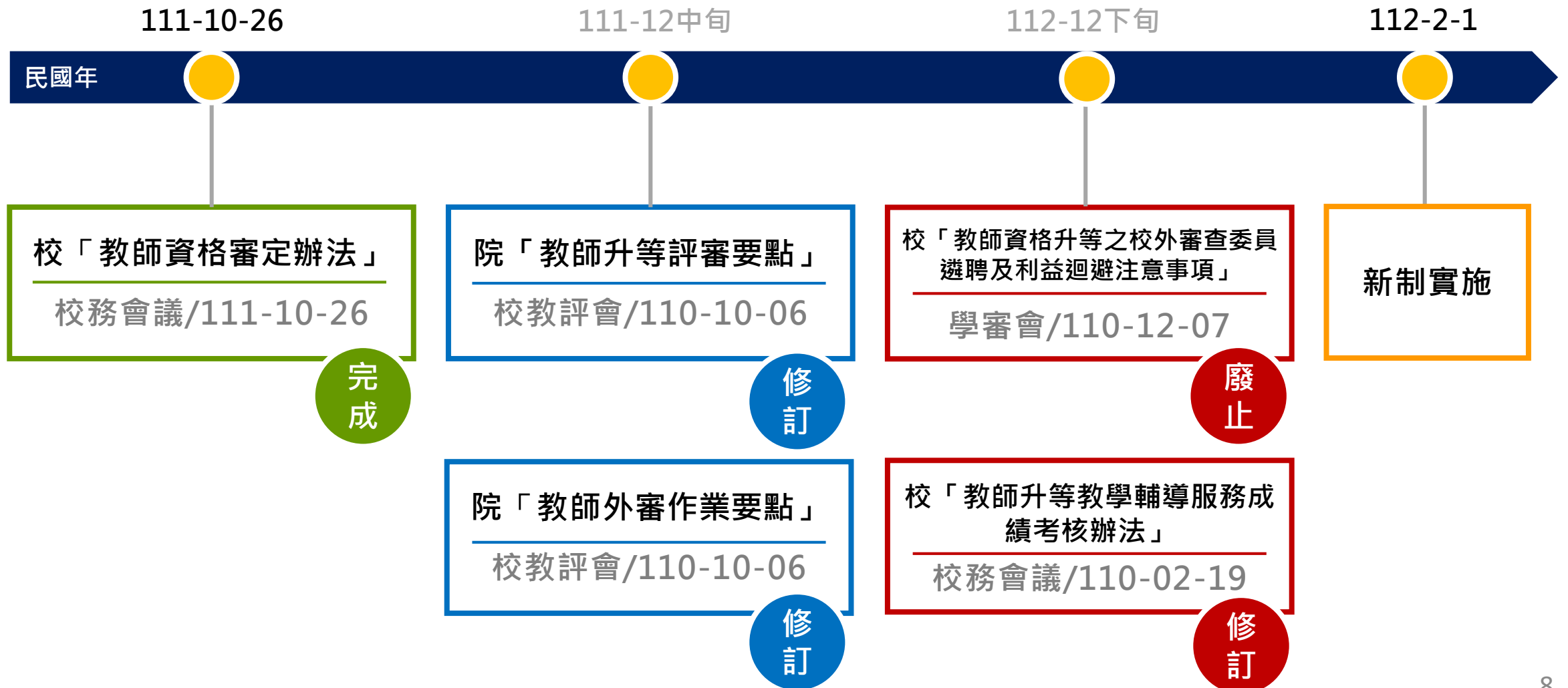
# 「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內容

111-10-26

項次	修正條文	修正要點	說明
7	第5條第2款	作業時程及辦理事項 【教師資格審定合格日期：上學期8月1日；下學期2月1日】	學年度第一學期內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八月）起計；學年度第二學期內報部核發教師證書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二月）起計。
8	第5條第3款	各院應將教師資格審定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送請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6人審查。審查結果採計其中最高4位，其成績須均達80分以上，始視為合格，並得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校外審查以1次為限。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修正
9	第5條第3款	<u>校教評會應尊重各院校外專家之專業審查意見，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u>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修正

# 本校相關配套法規實施期程

111-11-28





Thanks!



感謝聆聽

---

THE END